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39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鄧義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5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肆拾捌小時之義務勞務。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修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因形跡可疑」之記載，應補充為「經警目視其乘坐車輛後座佇立笑氣鋼瓶1個，認形跡可疑」；
- (二)犯罪事實欄一第8行「摻有」之記載，應予刪除；
- (三)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毛重5.80公克」之記載，應更正為「毛重5.8652公克」；
- (四)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毛重8.82公克」之記載，應更正為「毛重8.8124公克」；
- (五)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至4行「愷他命24包」之記載，應更正為「愷他命2包及摻有4-甲基甲基卡西酮之果汁包1包」。

二、論罪：

-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
- (二)被告同時持有不同種類之第三級毒品，侵害同一社會法益，

01 為單純一罪（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7年度法律座談會
02 刑事類提案第7號研討意見參照）。

03 三、科刑：

04 (一)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心智健全，知悉毒品為法
05 律嚴禁之違禁物，當能判斷其行為將造成其個人身心健康及
06 社會秩序之危害，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認犯行，兼
07 衡其自陳高職肄業、從事服務業及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
08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臺灣高
10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犯後坦承犯行，尚見悔
11 意，審酌本案被告持有之毒品數量非鉅，本案後尚無其他刑
12 事案件，現與配偶共同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信被告經此司
13 法程序，當能知所警惕，允宜予其展迎新生之機會，是本院
14 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15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16 (三)為確使被告能從本案深切記取教訓，本院認有課予一定負擔
17 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規定，命其應於本判決
18 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
19 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48小時之
20 義務勞務；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
21 間付保護管束，俾由執行機關予以適當之督促及輔導。至倘
22 被告違反上開應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或有其他撤銷緩刑
23 之事由，其緩刑之宣告仍得依法撤銷，併此敘明。

24 四、沒收之說明：

25 (一)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
26 款所定第三級毒品，係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宣
27 告沒收（最高法院100年度第3次刑事庭會議意旨參照）。

28 (二)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因其上殘留之毒品殘渣難以析離，
29 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為毒品而併予宣告沒收；
30 至檢驗取樣之部分，因鑑驗後已用罄滅失，自無庸併為沒收
31 之諭知，併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甲○○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翁健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繕本）。

書記官 鄭雨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3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
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說明
(一)	摻有4-甲基甲基卡	1包	為第三級毒品；

01		西酮成分之果汁包		(驗前)純質淨重0.4539公克。
	(二)	愷他命	1包	為第三級毒品； (驗前)純質淨重1.9712公克。
	(三)	愷他命	1包	為第三級毒品； (驗前)純質淨重3.7740公克。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4 112年度偵字第1519號

05 被 告 乙○○ 男 3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市○○區○○街00000號

07 居桃園市○○區○○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1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11 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乙○○明知愷他命(Ketamine)、4-甲基甲基卡西酮(4-methy
14 lmethcathineone、Mephedrone、4-MMC)係毒品危害防制條
15 例所列之第三級毒品，非經許可不得持有，基於持用第三級
16 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某時許，
17 在桃園市桃園區凱悅KTV，以新臺幣7000元代價購得第三級
18 毒品愷他命2包及含4-甲基甲基卡西酮成分之果汁包1包而持
19 有。嗣於111年12月9日凌晨1時10分許，在桃園市○○區○
20 ○街00號前，因形跡可疑，為警盤檢查獲，並扣得摻有上開
21 果汁包1包(毛重5.80公克，4-甲基甲基卡西酮純質淨重0.4
22 539公克)、愷他命2包(共計毛重8.82公克，愷他命純質淨
23 重5.7452公克)，始悉上情。

24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供承不諱，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扣案物品照片、扣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24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被採尿人尿液及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1紙（毒品編號:D111偵-1176號、尿液編號:111偵-1176號）、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毒品初步鑑驗報告單、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純度鑑定書、臺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稽，被告之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5項之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5公克以上罪嫌。至上開扣案之毒品，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甲○○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盧珮瑜